

## 5、企业声明函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处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处皮卡车租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\_\_\_\_\_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盖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4 年 04 月 0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